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9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6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文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文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為累犯，惟並未主張或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請求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公訴人既未主張及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01 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02 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3 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04 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
05 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附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8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9 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之情形下，騎乘機
10 車上路，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
11 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
12 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而其經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達
13 每公升0.47毫克，所為殊值非難，且其前已有多次因酒後駕
14 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
15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檢察官起訴書
16 亦以被告前有8次酒後駕車前科，猶未警惕，請求量處妥適
17 之刑等語；兼衡其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卷附被告個人戶
18 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訊問程序
19 筆錄第2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蘇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919號

22
23 被 告 詹文雄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
25 中 ○○○○○○○○○○）
2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詹文雄前因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2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3 改，復自113年8月7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其位於
04 新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之居所內飲用酒類後，於翌
05 (8)日8時許，酒精尚未消退，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6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15分許前某時，行經新北市
07 林口區竹林路與林口路口時，因未依號誌標線行駛而為警攔
08 查，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09 於同日9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10 0.47毫克，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文雄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
18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9 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記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2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請審酌
23 被告前有8次酒後駕車前科，猶未警惕，復犯本案，請量處
24 妥適之刑，以資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羅雪舫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之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